

蘇維埃勞動法

蘇聯 H·Г·亞歷山大洛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蘇維埃勞動法

蘇聯 H.Г.亞歷山大洛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譯 者 的 話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審定為蘇聯法律學校勞動法課程的教材。

本書系統扼要地闡述了蘇維埃勞動法的內容，闡明了蘇維埃勞動法的社會主義性質及其在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中的服務作用。本書的翻譯出版將有助於我們學習先進的蘇聯勞動法權利科學以加強我國的法制建設，從而促進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為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而服務。

在斯大林同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發表後，本書的某些觀點已受到了批判（例如，把社會主義勞動法權關係的當事人稱為『僱傭人』與『受僱人』等），希讀者閱讀時注意。

本書在翻譯方面如有不妥或錯誤之處，希讀者提供意見以便再版時修正。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石柵胡同28號

*

1954年9月第一版

1954年9月第一次印刷

法字3—21·317×4371/25·14×12/25·266,000字

0001—3965 (687+78+32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Проф.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ОВЕТСКОЕ ТРУДОВОЕ ПРАВО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ми заведениям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шко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0 г.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審定為法律學校教科書

國立法學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

目錄

總則

第一章 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與體系

第一節 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

第二節 蘇維埃勞動法與其鄰近的蘇維埃法權部門的區別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的體系

第四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與資產階級對勞動的法權調整的根本對立性

第五節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主義勞動法的發生與發展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的基本原則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基本原則的概念與構成

第二節 勞動的普遍性與不受剝削

第三節 勞動權與免於失業

第四節 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

第五節 勞動報酬

第六節 便於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工作條件權

第七節 勞動保護

第八節 年老、疾病和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證

一——二八

三

四

六

八

二六

二九——五六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六

四三

四九

五三

五六

第三章 蘇維埃勞動法歷史

五七——九二

第一節 引言

五七

第二節 蘇維埃勞動法的產生。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一階段時的蘇維埃勞動法的概述

六二

第三節 蘇維埃勞動法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發展

六五

第四節 蘇維埃勞動法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發展

六九

第五節 蘇維埃勞動法在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中的發展

七二

第六節 蘇維埃勞動法在農業集體化時期中的發展

因社會主義國家進入其發展的第二階段蘇維埃勞動法中的修改

第七節 蘇維埃勞動法在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新憲法之施行時期(偉大衛國戰爭以前)的發展

八〇

第八節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勞動法

八五

第九節 蘇維埃勞動法在蘇聯戰後國民經濟恢復和發展時期(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發展

八八

第四章 蘇維埃勞動法的規範法令

九三——一〇六

第一節 蘇維埃勞動法的規範法令的種類

九三

第二節 包含蘇維埃勞動法總則中各項法規的規範法令

九七

第三節 調整工人(職員)勞動關係的規範法令

九七

第四節 調整集體農莊成員勞動關係的規範法令

一〇二

第五節 調整工藝合作社成員勞動關係的規範法令

一〇三

第五章 社會主義勞動法權關係

一〇七——一三〇

第一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權關係的概念

一〇七

第二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權關係的種類	一二四
第三節	社會主義勞動法權關係的主體	一二八
第四節	自然人及其社會主義的勞動權利能力	一一九
第五節	社會主義法人及其在勞動法中的權利能力	一二三
第六節	發生社會主義勞動法權關係的根據	一二八

分則

第一篇 對於工人和職員勞動的法權調整

第六章 社會主義勞動契約

一三三——一八六

第一節	社會主義勞動契約的概念	一三三
第二節	勞動契約的當事人	一三九
第三節	社會主義勞動契約的內容	一四一
第四節	締訂勞動契約的一般程序	一四四
第五節	與從農村地區統籌招募來的工人所締訂的勞動契約	一四七
第六節	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工廠藝徒學校、高等及中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分派與錄用	一五〇
第七節	調動工作	一五四
第八節	根據企業或機關行政的意見而辭退工人或職員	一六一
第九節	依工人職員本人意見而解除工作	一六九
第十節	解除工作的其他理由	一七六
第十一節	離職補助金	一七七
第十二節	離職手續	一七八

第十三節 關於某些工作者解除工作的特別規則	一七九
第十四節 因解除勞動契約所引起之各種訴訟	一八三

第七章 集體合同	一八七——一九六
----------	----------

第一節 蘇維埃集體合同的概念	一八七
第二節 締訂集體合同的程序	一九二
第三節 集體合同履行的檢查和違反集體合同應負的責任	一九四

第八章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一九七——二一五
---------------	----------

第一節 工作時間的概念	一九七
第二節 工作目的種類	一九九
第三節 加點工作	二〇二
第四節 工作時間的分配與計算	二〇五
第五節 休息時間的概念及其種類	二〇六

第九章 工資、保障費與補償費	二一六——二四二
----------------	----------

第一節 工資的概念	二一六
第二節 工資制度	二一九
第三節 工資等級制度	二二三
第四節 在與工資等級所規定的工作條件不符時所應給與的勞動報酬	二二六
第五節 保障費	二三〇
第六節 補償費	二三五

第七節 工資的給付程序.....	二三九
第八節 工資的保障.....	二四〇

第十章 勞動保護.....	二四三——二六〇
---------------	----------

第一節 勞動保護的概念.....	二四三
第二節 勞動保護的計劃措施.....	二四六
第三節 技術安全與生產衛生方面的基本規則.....	二四七
第四節 關於婦女和未成年入勞動保護的特別規則.....	二五二
第五節 勞動保護的監督機關.....	二五六
第六節 違背勞動保護立法時應負的責任.....	二五八

第十一章 勞動紀律.....	二六一——二八五
----------------	----------

第一節 勞動紀律與內部勞動秩序.....	二六一
第二節 內部勞動規則所規定的行政、工人和職員應担负的基本義務.....	二六六
第三節 獎勵辦法.....	二六九
第四節 紀律處分.....	二七二
第五節 工人職員的物質責任.....	二七六

第十二章 勞動爭議審理程序.....	二八六——三〇一
--------------------	----------

第一節 蘇聯勞動爭議的性質.....	二八六
第二節 蘇維埃勞動法中勞動爭議的分類.....	二八九
第三節 審理勞動爭議的協議程序.....	二九一

第四節	審理勞動爭議的審判程序	二九七
第五節	依隸屬程序審理勞動爭議	三〇〇
第十三章	國家社會保險	三〇二——三三五
第一節	蘇聯國家社會保險的概念及其意義	三〇二
第二節	蘇聯國家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	三〇七
第三節	工 齡	三一八
第四節	年老、喪失勞動能力、超過供職年限和死去供養人時的物質保證	三二一
第五節	患病時的物質保證	三二八
第六節	母親與兒童的物質保證	三三三
第二篇	生產合作勞動組合成員的勞動法權調整	三三六——三五四
第十四章	工藝勞動組合成員的勞動法權調整	三三六
第一節	工藝勞動組合成員勞動法權調整的基本特點	三三六
第二節	工藝勞動組合中勞動法權關係的發生和終止	三三九
第三節	必須執行的工作	三四一
第四節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三四二
第五節	勞動報酬	三四四
第六節	勞動保護	三四六
第七節	勞動紀律	三四七
第八節	解決勞動爭議的程序	三四九
第九節	互助保險	三五〇
第十節	對殘廢合作社成員勞動法權調整的特點	三五一

總 則

第一章 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與體系

第一節 蘇維埃勞動法的對象

(一) 蘇維埃勞動法是蘇維埃法權中的一個部門。誰都知道，蘇維埃法權是調整蘇維埃社會中人們之間多種多樣的關係的。根據所調整的社會關係之不同，蘇維埃法權可分為若干法權部門。

蘇維埃法權各個部門，彼此間的不同是因為它們調整着不同的社會關係。

從『勞動法』這個名詞本身，可以看出本書所講述的是蘇維埃法權中調整社會勞動關係的那一部門。

因此，我們首先必須了解社會勞動關係應作何解釋。為此，就需要簡要地說明一下勞動本身的概念。

(二) 勞動與社會勞動關係。恩格斯說：『勞動是……整個人類生活的第一個基本條件，同時，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應當說：勞動創造了人的本身』(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三二頁)。

正是勞動構成了『……人類社會的特別標誌，致使人類社會不同於猿羣』(同上，第三六頁)。

在勞動中表現了爲人類對自然界的特殊影響。作爲對自然界特殊影響方式的勞動，其特點在於活動者把作用於自然的結果預先意識爲本身的目的，而爲了這一目的，活動者決定着自己行爲的方式與性質。

馬克思在把勞動與動物對自然界之本能的作用相比較時指出：『……最劣的建築師都比最巧妙的蜜蜂更優越的，是建築師以蜂蠟建築蜂房以前，已經在他腦筋中把它構成了。』（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九二頁）

正是因爲有了勞動，人們才脫離了動物的世界，學會更多地統治自然界，把自己的意志加之於自然界。所以勞動永遠是旨在創造某種使用價值的意志活動。

馬克思說：『……在勞動過程中，人的活動，是由勞動手段，在勞動對象上，引起一個預先企圖着的變化。』（同上，第一九六頁）

既然一切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的本源是自然界，所以，勞動首先便是人與自然界交往的過程。

但是，人對自然界，對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的關係，僅構成勞動過程的一方面；其另一方面永遠是由進行勞動所在的社會關係所構成。『勞動手段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程度的測量器，而且是勞動所在的社會關係的指示物。』（同上，第一九五頁）

『隨着社會生產力在歷史上變更和發展，於是人們底生產關係，人們底經濟關係，也與此適應而變更和發展。』（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二七頁）

人們如果不通過一定形式聯合起來共同活動，相互交換其活動成果，就不能創造使用價值。因

此，勞動過程永遠是存在於某種社會關係中的。

斯大林同志說：『人們在實現物質資料生產時，也就建立彼此間在生產內部的某種相互關係，即某種生產關係。』（同上，第七二三頁）

列寧說過：『不是勞動，而只是勞動的社會形式，勞動的社會結構，或者說是人們在參加社會勞動後的相互關係才是一定的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六卷，第二三六頁）

勞動者要使用某些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這就必然要涉及到他和另一些人之間對於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的某種關係。所以要使某人把某些東西看成是自己的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那末該人本身應當是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的所有人，或者應從原所有人那裏得到使用這些手段與對象的許可。

在嚴格意義上來理解的社會勞動關係，也就是人們之間使用勞動能力所直接發生的社會勞動關係，其性質是決定於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歸誰所有（在我們給社會勞動關係下的定義中，嚴格地說，其主要因素，是特別指出了社會勞動關係與應用勞動能力的直接聯繫，因為間接地應用勞動能力是聯系着極其不同的社會關係的。例如，從學校中獲得知識以便將來進行相當熟練勞動的學生與學校之間的關係，集體農莊獲得農具用於集體農莊的勞動過程，工人利用城市運輸設備以便前往工作地點等）。

換句話說，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屬於哪種類型，社會勞動關係也就是哪一種類型。

譬如，資本主義社會中被剝奪了自己的生產資料的工人，爲要使用自己的勞動能力，就不得不將它出賣給生產資料的佔有人——資本家而遭受剝削。相反，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生產資料是屬於全體人民（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或者是屬於個別勞動者底合作社聯合（社會主義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

公民爲了使用自己的勞動能力，就加入免除剝削的自由工作者的集體，在某一社會主義企業（農場、機關）的勞動過程中進行同志般的合作。

由此可見，社會勞動關係的類型，永遠決定於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的類型。

歷史上有下列幾種社會勞動關係的形式：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會勞動關係，是不受剝削的人們的合作關係，他們使用的是簡陋的生產工具，這些工具多爲共同所有。『這裏還不知道什麼是生產資料私有制，不過有些同時用以防禦猛獸的生產工具是歸個人所有。這裏並沒有什麼剝削，也沒有什麼階級。』（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二七頁）

在奴隸制度下，社會勞動關係便已成爲剝削的關係了：奴隸主剝削奴隸的勞動，除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和其他的東西外，奴隸也成爲奴隸主全部財產中的客體。

在封建制度下，社會勞動關係也是剝削的關係，獨佔的土地所有主——封建主（地主）剝削他們財產中的一部分——農奴的勞動（農奴不完全是封建主的財產，因爲農奴不同於奴隸，剝削者形式上無權殺害他們，但有權強迫他們工作，出賣他們，體罰他們等等）。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社會勞動關係仍然是剝削的關係，雖然工作者不是剝削者財產的客體，但因爲工作者被剝奪了生產資料，就不得不向生產資料的所有人（資本金）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而遭受剝削。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社會勞動關係，是與剝削形式的（奴隸制度的，封建制度的，資本主義制度

的) 社會勞動關係根本相反的。

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爲公有的財產。在這裏人們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分。根據『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是每一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之義務與光榮的事業。

社會主義的勞動關係，正如整個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一樣，是『不受剝削的工作者們之間同志般的合作和社會主義的互助』(同上，第七三〇頁)。

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關係，不同於生產力發展低級水平的原始公社制度下的合作關係，它是在使用最先進的技術，有計劃地管理全部國民經濟，以保證生產力不斷擴大與勞動人民福利不斷提高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三) 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的意義。『……社會主義正是建築在勞動基礎上的。社會主義和勞動是分不開的。』(同上，第五五六頁。)由於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千百年來都是替剝削者做奴役苦工的勞動者第一次『……可能來爲自己工作，而且是憑靠一切最新技術和文化的成果來工作』(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〇六頁)。

工人階級專政的確立，意味着人類歷史上『自爲勞動代替了奴役勞動』(參看上書)的最偉大的變革。

消滅了剝削，有了爲自己、爲自己社會的勞動，勞動人民才有最大的可能『……顯現自己的身手，發揮自己的能力，表露出自己才幹……而才幹在民衆中乃是取之不盡的泉源，可是資本主義把這才幹成千成萬以致成百萬地壓抑、蹂躪和窒息了』(同上，第三〇五頁)。

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巨大歷史意義，在於它能保證高度的勞動生產率，以準備過渡到共產主義，從而實現共產主義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偉大原則。

因此，「在任何社會主義革命中，在已經解決由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任務以後，隨着剝奪剝奪者的任務在大體上和基本上得到解決的程度，必然把創造高於資本主義制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根本任務，提到首要地位；這個根本任務就是提高勞動生產率，因此，（並且爲此）就要有更高形式的勞動組織」（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八七——三八八頁）。

社會主義所以能徹底勝利，是因為它「……能造成新的更高得多的勞動生產率」（同上，第五九七頁）。這就是爲什麼說，勞動生產率「……歸根到底是保證新社會制度勝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條件」（同上）。

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是共產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的初級階段，它是靠「……勞動羣衆本身底自由自覺紀律來維持的，而且愈往前去，便愈要靠這種紀律來維持」（同上，第五九一頁）。

人們對於在社會主義條件下，他們工作，是爲了自己，是爲了自己社會這一基本事實的認識，便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巨大動力。這一力量，特別鮮明地表露在久已成爲我國全民運動的羣衆性社會主義競賽中。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競賽運動中最出色的地方就是它使人們對於勞動的觀點發生根本的變革，因爲它把勞動由從前認爲是可恥的和繁重的負擔變成了光榮的事業，榮耀的事業，豪邁和英勇的事業。」（斯大林傳略，莫斯科中文版，第一〇五頁）